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Tongfang Kontafarm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集團潛在投資者，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對本集團醫療及醫藥業務分部及健身業務分部績效的最新評估，本集團預期，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綜合除稅前溢利將錄得大幅減少至少約140%。

董事會認為，上述減少乃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帶來的影響所致。於醫療及醫藥業務分部方面，我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產設施的營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下旬起暫停。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中旬，我們所有的生產設施方恢復部分營運，且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中下旬方恢復全面營運。於生產設施未全面營運期間，產能減少至30%至70%，因此導致本集團預期於該業務分部收入減少。

於健身業務分部方面，由於COVID-19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在新加坡大流行，普羅大眾開始避免前往健身中心及其他類似的公共設施。新加坡政府實施「阻斷措施」以作為新加坡抵禦COVID-19的措施，據此，我們於新加坡的九間健身中心必須暫停營運。健身行業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起暫停營運，且截至本公告日期持續暫停。據了解，新加坡政府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中旬就新加坡健身行業何時將獲准恢復營運作出進一步公告。我們的健身中心營運暫停亦導致本集團於該業務分部顯著虧損及收入的顯著減少。

本公司仍在監察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醫療及醫藥業務分部及健身業務分部的情況。本公告所載資料乃以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的評估為基礎，並計及上述業務分部績效的最新評估，且可能作出調整。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不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俞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黃俞先生（主席）及蔣朝文先生（首席執行官），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張俊喜先生組成。